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限退通〔2018〕7号

关于限期陈俊银退回违规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陈俊银：

你于2016年5月19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经调查核实属于违规提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条、《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要求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关于陈俊银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和已存入应追回违规提取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到你单位缴存业务办理银行办理资金退回手续。若不按时退回，我中心有权就你的违规提取情况进行以下处置：

1. 向你所在单位、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纪律监察部门等单位通报。
2. 通过我中心网站、媒体向社会通报。
3. 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向依法设立各类征信管理平台报送。

你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缴存人姓名	陈俊银
身份证件号码	4419*****
单位名称	东莞市人民医院
提取原因	购买自住住房
个人公积金账号	07880145**
应退回资金金额(人民币)	46300元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月31日